

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校园内树木移栽等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ZHXXY-2024-092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校园内树木移栽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425213.16 元, 招标人为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校园内树木移栽等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1 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1 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其他

项目概况

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校园内树木移栽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ZHXXY-2024-0920
2. 项目名称：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校园内树木移栽等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25213.16 元
最高限价：425213.16 元
5. 采购需求：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校园内树木移栽等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2.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请于2024年09月20日至 2024年09月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及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以上均为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报名后领取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售价: 500元/份。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

地 址: 羊山新区新三与新三十二交叉口

联 系 人: 周先生

电 话: 13782921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03 室

联 系 人：时女士

电 话：15225313576（办）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时女士

电 话：15225313576（办）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大别山高级中学

地 址：羊山新区新三与新三十二交叉口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378292107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政和花园 C 区 15 栋 2 单元 103 室

联 系 人：时女士

电 话：15225313576（办）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